



慈善籌款活動 最佳安排參考指引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錄

內容	頁數
引言	
背景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3
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	3
機制	4
參考指引及說明	
捐款人的權利	5-9
籌款活動的運作	10-16
財務責任	17-21
查詢	22

I. 引言

背景

1. 為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¹自願遵守。慈善機構可靈活選擇採用全部或部分指引。公眾人士則可參考該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
2. 隨着社會上出現更多不同類型的慈善籌款活動，市民普遍對該類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日益關心。因此，社署會適時更新《參考指引》，以更切合社會的需要。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慈善籌款事宜向社署署長提供意見，協助社署署長制訂並在有需要時更新《參考指引》，以及檢討該制度的運作情況。

《參考指引》

4. 社署在擬訂《參考指引》時，已參考類似的海外守則，在敲定《參考指引》前亦已徵詢慈善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等多方面的意見。

¹ 慈善機構或慈善組織一般界定為《稅務條例》第88條所涵蓋的獲豁免繳稅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公共信託機構的名單，可經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

5. 《參考指引》已上載至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g)，以供慈善機構、捐款人及準捐款人參考。社署會視乎需要並按照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修訂和更新《參考指引》。
6. 《參考指引》分為三部分，內容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
7. 《參考指引》所載的最佳安排並非為處理受《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規管並須接受刑事調查的懷疑欺詐活動。另一方面，負責任的慈善機構亦可能基於各自的原因而不採用本《參考指引》（例如已採用另一套同樣符合良好操守標準的守則）。

機制

8. 自願採用本《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承諾籌款活動的運作會尊重捐款人獲得真實資料及保障私隱的權利。他們亦承諾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捐款人交託的善款，以及準確和全面匯報本身的財務事宜。
9. 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如對籌款活動有任何疑問或關注事項，應聯絡舉辦活動的慈善機構。採用本《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承諾會迅速而公正地處理這類查詢。

II. 參考指引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A1. 所有捐款人（包括個別人士、機構和基金）均可就其捐款金額獲發正式收據。慈善機構的董事會可訂定自動發出收據的最低捐款額，而金額較小的捐款只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時，才會獲發收據。機構應告知捐款人及準捐款人上述最低捐款額的水平。	(i) 慈善機構應就發出正式收據事宜制訂清晰政策，並應特別注意毋須發出收據的情況。
A2. 所有由慈善機構舉辦或代表該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必須披露慈善機構的名稱和籌集善款的目的。募捐印刷品亦須載有機構的地址、網頁（如有的話）或其他聯絡資料。	(i) 所有與捐款人及準捐款人的通訊應載有募捐的目的，並提供足夠聯絡資料，以便捐款人及準捐款人就該慈善機構或向該機構作進一步查詢。 (ii) 如捐款並非用於某特定項目，慈善機構應小心避免誤導捐款人或準捐款人，使他們以為捐款會用於該項目。如慈善機構籌募的捐款是用作一般用途，良好的做法是以例子說明一般用途的捐款所涵蓋的範圍，而這些例子也能讓人知道該慈善機構為達至宗旨所從事的工作。 (iii) 慈善機構宜提供完整的本港地址，但如不可行（例如該慈善機構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並無獨立辦事處），又或鑑於該慈善活動或募捐的性質（例如透過電話募捐），提供完整地址並不合情理，機構亦應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到該機構的僱員或義工，解答他們的查詢。
<p>A3. 捐款人及準捐款人有權在提出要求後迅速獲得以下資料（或有機會查閱以下資料）：</p> <p>(a) 慈善機構章則文件（例如條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詳述機構宗旨及目標的相關部分；</p> <p>(b) 慈善機構經董事會通過的最新年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慈善服務記錄；</p> <p>(c) 慈善機構確認其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的文件；如機構確認其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則提供該豁免的生效日期及該豁免有否被取消的資料；</p> <p>(d) 慈善機構現屆董事會成員名單；以及</p>	<p>(i) 慈善機構均明白要向捐款人負責和問責。因此，慈善機構應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例如財務報表、慈善服務記錄及年報），以增加公眾人士對機構運作、籌款方法和成本的認識和信心。</p> <p>(ii) 慈善機構應迅速回覆所有索取資料的要求。</p> <p>(iii) 財務報表應提供足夠資料，列明所有類別的收入及每個支出細項，包括把收到的捐款撥作行政費和慈善服務的詳情，讓捐款人可參考有關資料而作出決定。此外，財務報表須準確交代機構的財務活動和整體財政狀況，並最少須披露本《參考指引》所指定的資料。</p> <p>(iv) 所有與慈善機構財務報表分開編製的財務摘要或摘錄，均應與整</p>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p>(e) 本《參考指引》的最新版本（可於社署網頁下載）。</p> <p>慈善機構應以中文或英文提供上述資料。更佳的做法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中英文版本。</p>	<p>份財務報表（包括附註）所載的資料明確相關及貫徹一致。</p> <p>(v)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C4段一併閱讀。</p> <p>(vi) 如慈善機構容許查詢者預約查閱文件，或已把資料上載至機構網頁（或在網頁提供相關網頁的連結），將會視為已遵守本規定。</p>
<p>A4. 捐款人及準捐款人有權要求知悉代表慈善機構籌募善款的人士是義工、機構僱員或受聘募捐的人士等。</p>	<p>(i) 「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為慈善機構籌募捐款人士的例子，因為其他人士（例如董事會成員）亦可能參與這些籌款活動。</p> <p>(ii) 籌款人員（不論是義工或受薪人員）受訓時應獲告知捐款人有權知悉籌款者的身分。</p>
<p>A5. 捐款人如要求以不記名方式捐款，慈善機構應予尊重。</p>	<p>(i) 每名捐款人均有權把自己的事務保密，亦有權要求不公開披露其身分及／或捐款額。</p> <p>(ii) 捐款人有權以不記名方式捐款，而除非法例規定必須披露，這項權利才會受到限制。</p>
<p>A6. 慈善機構務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關捐款人個人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保留、使</p>	<p>(i) 慈善機構應妥善使用和管理其擁有的所有捐款人和準捐款人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機構本身以至業</p>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用、保安、查閱及改正等規定。	<p>界的誠信。每間機構均應審慎處理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合理認為屬私人的資料，確保這些資料得以保密。</p> <p>(ii) 慈善機構與捐款人或準捐款人的捐贈關係完結後，機構仍要繼續承擔保密的責任。</p>
<p>A7. 捐款人及準捐款人均應受尊重。慈善機構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力滿足他們在以下方面的要求：</p> <p>(a) 限制募捐的次數；或</p> <p>(b) 不使用電話或以其他科技途徑募捐。</p>	<p>(i) 我們明白慈善機構在選擇如何接觸捐款人方面需要有靈活性，但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亦應維持並提高公眾人士對個別慈善機構以至整個福利界誠信的信心。如不理會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就聯絡方式或次數提出的明確要求，則有違良好的做法，亦為整個業界帶來負面影響。</p> <p>(ii)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B2段一併閱讀。</p> <p>(iii) 第A7(a)條的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街上的籌款人員不大可能遵守這項規定。</p>
<p>A8. 慈善機構須迅速回應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對本《參考指引》所述任何事宜的投訴。</p>	<p>(i) 慈善機構應以深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調查和處理投訴，並妥善記錄在案。</p> <p>(ii) 慈善機構董事會對機構的所有籌款活動的道德操守負有最終責任，並</p>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p>應確保籌款的員工和義工均知道並熟悉本《參考指引》的規定。</p> <p>(iii)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B6段一併閱讀。</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B1. 慈善機構舉辦募捐活動時須：</p> <p>(a) 確保活動真實無訛並符合法律規定；</p> <p>(b) 安排足夠的宣傳及推廣活動；</p> <p>(c) 準確描述機構的背景、活動、服務詳情及所得捐款的擬作用途；以及</p> <p>(d) 尊重慈善機構活動受益者的尊嚴和私隱。</p>	<p>(i) 所有就籌款活動擬備的市場推廣、宣傳及公共資訊資料，必須直接明確及真實無訛，並應準確描述機構的宗旨、機構註冊類別、慈善活動／服務詳情及籌得善款的用途，以便公眾考慮是否捐款。</p> <p>(ii) 籌款通訊不應有重大遺漏、誇張事實、誤導的照片或任何其他傾向於造成假象或誤會的資訊。進行募捐活動時，應讓公眾根據真實情況和機構的實際能力而非基於故意提供的錯誤資訊或捏造的資訊，決定是否捐款。</p> <p>(iii) 慈善機構應備有相關服務詳情及獲簽發的籌款活動許可證或牌照（如適用），以便進行募捐活動時供公眾人士查閱。</p>
<p>B2. 慈善機構應確保代表該機構募捐或接收善款的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p> <p>(a) 遵守本《參考指引》的規定；</p> <p>(b) 以公平和具誠信的態度行事，並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許可證／牌照條件</p>	<p>(i) 一如上文第A4段所說明，「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為慈善機構籌募捐款的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例如董事會成員）亦可能參與這些籌款活動。如需招募個別籌款人員或籌款團體協助募捐，慈善機構有責任確定他們是否合適的籌款人員或籌款</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規則、規例、指引等；</p> <p>(c) 遵守各項適用的專業操守指引、常規等規定；</p> <p>(d) 立即停止向認為募捐活動構成騷擾或不必要壓力的準捐款人募捐；</p> <p>(e) 立即向慈善機構披露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p> <p>(f) 不會接受與慈善機構的宗旨或使命不符的捐款；以及</p> <p>(g) 得到適當及足夠的照顧。</p>	<p>團體。</p> <p>(ii) 慈善機構與受聘的募捐人士訂立的合約應訂明，所有代表該機構進行的籌款活動均會符合本《參考指引》的各項規定。</p> <p>(iii) 慈善機構應有效監管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每名參與籌款活動的人士均知悉和遵守機構的籌款活動守則及本《參考指引》的規定。</p> <p>(iv) 慈善機構應把所有適用於該機構籌款活動的法例規定告知義工、機構僱員和受聘募捐的人士，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按照法律進行籌款活動。</p> <p>(v) 慈善機構應設立投訴機制，以處理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的違規事宜。</p> <p>(vi) 募捐活動應鼓勵自發性捐款，不應施加不必要或不當的壓力。</p> <p>(vii) 慈善機構及其代理人評估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時，應考慮公眾和捐款人的看法，並有責任披露即使是「觀感上的利益衝突」。</p> <p>(viii) 本守則要求個別籌款人員向慈善機</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構全面披露所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全面披露有助慈善機構根據有關資料，決定籌款人員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是否仍適合繼續代表該機構行事。</p> <p>(ix) 慈善機構應緊記，有需要確保披露任何對於捐款人或準捐款人而言有重大利益或關係，或足以影響其捐款決定的利益衝突。</p> <p>(x) 慈善機構在安排僱員或籌款人員進行籌募活動時，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他們的年齡、身體需要和健康狀況（例如部分兒童、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或不宜長時間站立），以及籌款活動當日的天氣情況等，以就他們的個別狀況提供適當及足夠的照顧。舉例說，慈善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為行動不便的人士(如輪椅使用者)安排膳食或在其他僱員或籌款人員陪同下進行籌款;在酷熱或嚴寒的天氣下，安排籌款人員(特別是體弱或健康欠佳者)定時休息，並提供飲用水及小食以補充體力。</p> <p>(x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A4和A7段一併閱讀。</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xii) 如慈善機構只是活動的受益機構而非主辦機構，則本段不適用於有關活動。然而，即使在該等情況下，良好的做法是慈善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建議活動的主辦機構遵守本段的規定。
B3. 慈善機構應迅速按捐款人的要求，修訂其常設的捐款指示。	(i) 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時，慈善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協助捐款人修訂其常設的（例如每月）捐款指示。
B4. 受薪的籌款人員，不論是員工或顧問，均應獲發薪金、顧問費或費用作為酬勞，但不應獲支付物色捐款人的費用、佣金或其他按所物色到的捐款人數目、收到饋贈物的金額（或數量）或籌得善款價值計算的款項。籌款人員的酬金政策，包括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安排（例如加薪或花紅），應與慈善機構適用於非籌款人員的政策及做法一致。	<p>(i) 這項規定具爭議性，因為一些慈善機構認為佣金制度可減低其僱用專業籌款公司提供服務的風險。另有部分慈善機構認為，機構應可靈活釐定其薪酬政策。</p> <p>(ii) 這項規定的理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專業募捐人員支付定額薪金、顧問費或費用，是為確認其價值，不論其籌款成效如何（籌款成效無法保證）。 - 按百分比計算酬金有內在的利益衝突：籌款人員會設法從募捐所得的善款中得益。 - 成功的籌款活動建基於與捐款人建立長久關係。向籌款人員支付按百分比計算的酬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金雖可提供誘因，令他們儘量增加當前籌款活動的即時收入，但卻可能損害慈善機構的長遠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百分比計算的酬金把善款轉入或看來轉入個別人士的口袋，因而削弱捐款人士的信心。捐款人和準捐款人如認為捐款令募捐人員而非有關機構或機構所代表的慈善事業受益，可能會對機構存有戒心或重新考慮捐款的決定。 - 專業籌款人士普遍認為，按所籌得善款的金額收取佣金有違道德。部分著名的海外非牟利專業籌款機構（例如： Association of Fundraising Professionals,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ift Planners）亦禁止會員接受按百分比或佣金計算的酬金制度。 <p>(iii) 本規定並不排除慈善機構可把籌款目標作為衡量籌款人員表現的其中一項指標，但把籌款人員為該慈善機構籌得的善款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入其薪金／薪酬內，則屬於不可</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接受。</p> <p>(iv) 如根據另一機構／公司所銷售的物品／提供的服務來計算認捐／得到的捐款，則本規定並不適用。在這類情況下，良好的做法是公開慈善機構所獲得的指定捐款比率，例如是收入的百分之一或每售出一件物品便捐贈一元等。</p>
<p>B5. 慈善機構不得出售其捐款人名單。在任何情況下，慈善機構如需轉移或披露機構捐款人的資料，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p>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應就所有有關使用捐款人名單的政策給予正式批准。</p> <p>(ii) 捐款人名單是可為慈善機構帶來收入的資產。出售捐款人名單而放棄其控制權，或容許他人毫無限制地使用，致使捐款人名單的價值降低，可能不利於慈善機構的長遠發展。</p> <p>(ii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A6段一併閱讀。</p>
<p>B6.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須最少每年一次獲告知機構收到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就本《參考指引》所述事宜的投訴宗數、類別和處理方法。</p>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熟悉機構的籌款活動，包括機構採取的措施，以監察活動是否符合本《參考指引》的要求，並處理因實際或被指違反本《參考指引》而引致的投訴。</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ii) 由於籌款活動會影響慈善機構的聲譽，因此董事會有責任保護機構的無形資產。</p> <p>(ii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A8段一併閱讀。</p>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C1. 慈善機構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並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和相關操守或專業責任的情況下，處理各項財務事宜。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作為機構及其資產的監護人，在所有與機構財務管理有關的事宜上必須審慎行事。</p> <p>(ii) 董事會須確保妥善備存帳目，並確保機構的財務報表內所有項目均有據可依。</p>
C2. 所有捐款均須用作支持慈善機構在其章則文件中詳述的宗旨。	<p>(i) 慈善機構須清晰闡明其宗旨和使命。</p> <p>(i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機構忠於其使命和宗旨，並確保機構的形象、計劃和活動不受任何外界或內部的私利所損害或破壞。</p> <p>(iii) 慈善機構不可向另一機構提供金錢或其他資源，以進行偏離或不合機構本身宗旨的活動。</p>
C3. 所有受規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均須用於原定的捐款目的。	<p>(i) 本守則適用於受規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包括須符合個別捐款人所訂的條件或限制的捐款，以及為支持特定計劃或項目而向公眾募捐的款項。</p> <p>(ii) 捐款人捐出善款作受規限或指定用途時，有權要求按其特定指示運用善款。</p> <p>(iii) 慈善機構就捐款用途作出的所有聲</p>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p>明應悉數兌現。</p> <p>(iv) 慈善機構須設有機制以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用於某特定項目的捐款；以及 - 捐款額多於所需籌得目標款項的餘款。 <p>這些機制應在所有募捐活動中清楚交代。</p> <p>(v) 如需因計劃本身或機構在組織上的變動而更改捐款用途，須儘可能與捐款人或其法律代表商討。如捐款人已身故或在法律上不具決策能力而慈善機構又未能聯絡其法律代表，則機構應儘量按照捐款人的原意運用捐款。</p> <p>(vi) 為審慎起見，慈善機構在處理本範疇的事宜前應尋求法律意見。本守則及其說明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慈善機構在其應遵守的法律規定範疇以外獨立行事或不按原本捐贈協議的條款行事。</p> <p>(vii) 應建立一套會計系統，以追查有指定用途捐款的記錄。</p>
C4. 周年財務報告須在所有要項上均據實呈報及準確無誤，並經外界	(i) 本守則載列慈善機構公開匯報財務狀況的事宜。財務報表應根據香港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審核，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籌款活動收入總額（包括已發出或沒有發出收據的捐款）； (b) 籌款活動支出總額（包括薪金、籌款活動津貼及經常費用）； (c) 慈善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饋贈其他慈善機構的禮物）； (d) 政府的補助金和撥款須與其他捐款分開顯示； (e) 財務報表的所有要項均根據公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釐訂的準則擬備；以及 (f) 在適用情況下，應把涉及公眾募捐的個別籌款項目／活動所得的收入識別出來。 	會計師公會釐訂的準則擬備，以確保所載資料貫徹一致及準確無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本守則所指的披露事項可以財務報表附註形式表達。 (iii) 只要能顯示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釐訂的準則擬備，便能符合本守則中財務報表「在所有要項上均據實呈報及準確無誤」的規定。 (iv) 慈善機構有責任確保其財務報表和年報可供索閱、內容簡便、易於理解、齊備及真確。 (v) 本守則鼓勵慈善機構將獲捐贈的禮物估值，並真確而公正地呈示於機構帳目內。 (v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A3段一併閱讀。
C5. 慈善機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個別項目備存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查閱，實為良好的做法。針對籌款額高及明確的計劃，慈善機構應儘可能在涉及公眾募捐	(i) 為個別項目擬備經審核報表作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工具，其好處毋庸置疑。但如這項規定適用於每個項目，則令人關注其造成的財政及行政影響。因此，作為良好的做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p>（在公眾地方、透過廣播、互聯網、報章／雜誌或其他刊物等方式進行）的個別項目或活動完成後90天內或每年（如該項目／活動為期超過一年）擬備經外界審核（或審閱）的獨立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在所有要項上均須據實呈報及準確無誤，當中宜披露的資料包括：</p> <p>(a) 籌款活動收入總額（已發出或沒有發出收據的捐款）；</p> <p>(b) 籌款活動支出總額（包括薪金、籌款活動津貼及經常費用）；</p> <p>(c) 淨收入用於何處，以及當轉撥全部或部分收入為慈善機構的收入時，應在機構的周年報表中說明（見上文第C4(f)段）；以及</p> <p>(d) 帳目的所有要項均根據公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釐訂的準則擬備。</p>	<p>法，慈善機構即使未能就所有別項目擬備經審核報表，亦宜就個別籌款額高及明確的公眾募捐項目擬備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查閱。</p> <p>(ii) 如該項目籌得的善款轉撥至慈善機構作一般用途或撥至某計劃的指定帳戶，則應在本財務報表或經審核的周年報表中說明有關捐款用於何處。</p> <p>(iii) 其他詳細規定可參閱上文第C4段的說明。</p>
C6. 行政和籌款費用不得多於為確保	(i) 本守則的目的是確保籌款費用和行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p>有效管理和資源開發所需的開支。慈善機構應盡可能披露其整體捐款收入與其成本的比例，以供捐款人參考。此外，作為良好的做法，機構亦宜披露籌款額高及明確的計劃的收支數字。</p>	<p>政費用處於合理水平，以便慈善機構能把最多的資源投放在慈善計劃。籌款費用的水平恰當與否，視乎以下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機構的規模、成立年期、知名度和聲譽、捐款人網絡、義工人數、企業網絡、管理專長、財務效益，以及專業募捐人員的經驗。</p> <p>(i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監察釐定籌款費用的方法，並向捐款人和公眾人士匯報。董事會應積極審批和監察有關以下事項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的籌款活動；以及 - 披露籌款活動支出的性質和細項金額。
<p>C7. 董事會須定期就慈善機構籌款計劃的成本效益進行檢討。</p>	<p>(i) 作為管治活動的一部分，慈善機構董事會有責任定期檢討籌款計劃的成本及效益，並作出所需改動，以確保最多的捐款可用於慈善活動，並符合慈善機構及其受益者的長遠利益。</p> <p>(ii) 董事會可決定進行檢討的次數，但定期進行檢討至為重要。</p>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本署聯絡：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36樓 3601 至 02 室
社會福利署津貼科

電話號碼：2832 4333

傳真號碼：2151 0573

電郵地址：sfc@swd.gov.hk

本《參考指引》旨在提供有關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指引，以供慈善機構自願遵守。本《參考指引》不應被視作已盡錄所有資料，或其內容被認為適用於所有情況。慈善機構應在有需要時徵詢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